



军人职业道德

长征出版社

军人职业道德

空军政治部宣传部编

长征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一月

封面设计：陈玉光

军人职业道德

空军政治部宣传部编

*

长征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阜外大街34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08千字

1987年1月第一版 1987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90000

统一书号：3268·030 定价：0.95元

ISBN 7-80015-004-6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道德和军人道德	(4)
一、什么是道德	
二、什么是职业道德	
三、什么是军人道德	
第二章 我军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20)
一、我军道德的形成	
二、我军道德的发展	
第三章 我军道德建设的地位和任务	(38)
一、我军道德建设的地位和作用	
二、我军道德建设的根本任务和要求	
第四章 忠于祖国 忠于人民	(45)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五章 热爱军队 克尽职守	(58)
一、增强革命军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二、忠实履行军人义务, 扎实做好本职工作	
三、自觉维护我军声誉	
第六章 听从指挥 严守纪律	(74)

- 一、纪律的含义及道德意义
- 二、严守纪律是革命军人的崇高品德
- 三、努力做严守纪律的模范

第七章 坚贞不屈 保持气节…………… (86)

- 一、气节的本质和作用
- 二、保持革命气节是革命军人道德的重要内容
- 三、分清敌我、荣辱，培养革命气节

第八章 英勇顽强 勇于献身…………… (99)

- 一、英勇顽强是军人的基本武德
- 二、革命军人的价值在于奉献
- 三、新时期仍然要发扬英勇顽强、勇于献身的精神

第九章 主要岗位道德要求…………… (112)

- 一、军事干部的职业道德要求
- 二、政治干部的职业道德要求
- 三、后勤干部的职业道德要求
- 四、科技干部的职业道德要求
- 五、机关于部的职业道德要求
- 六、飞行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
- 七、机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
- 八、空降兵的职业道德要求
- 九、各类保障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
- 十、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

第十章 革命军人的道德修养…………… (144)

- 一、修养和军人道德修养
- 二、军人道德修养的内容和境界

三、军人道德修养的途径与方法

四、道德评价在军人道德修养中的作用

后 记..... 160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把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求“在我们社会的各行各业，都要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中央军委关于新时期军队政治工作的决定》，对培养官兵高尚的道德，尤其是养成与军队的特殊使命相适应的军人道德也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了在部队加强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形成一种良好的、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促进干部战士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和部队各项任务的完成，特编写了《军人职业道德》一书，供部队学习参考。

职业道德是人们在从事职业活动的实践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社会主义的职业道德，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一种意识形态，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在我们国家里，个人的社会生活环境最主要的就是自己的职业环境。在各种职业环境里，存在着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国家、集体之间所形成的伦理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主要地大量地表现在各种职业活动的过程中。各种职业有着由社会分工所决定的对社会的基本职能和社会对从业者的基本要求。工作在各条战线、各个岗位上的人员，人人都是服务

对象，人人又都为他人服务。有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正不正，服务态度好不好，服务质量高不高，直接影响着党风和社会风气，关系到我们社会对人的关心、社会的安宁和人们之间关系的和谐。抓好职业道德建设，可以把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与每个人的岗位职责和人生追求有机地结合起来，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与每个人的职业活动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有利于建立和发展人民内部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职业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这种特殊作用，充分说明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极端重要性。

加强部队的职业道德建设，不仅是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也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蓬勃发展的迫切要求，将对整个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起到特殊的社会效用。作为革命军人，既要努力实践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做到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还要努力实践与军队的特殊使命相适应的军人道德，即：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把国家的尊严、人民的利益看得高于一切；热爱军队，克尽职守，处处爱护军队和集体荣誉，服从命令，严守纪律，维护军队的坚强团结和集中统一；英勇顽强，宁死不屈，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革命气节。在整个社会中，军队成员是比较先进的一部分，因此，还要在干部战士中大力提倡崇高的共产主义道德。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尤其要发扬大公无私、先人后己、艰苦奋斗、勇于献身的精神，用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越来越多的官兵提高道德水平。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制定相应的职业道德规范和相应的措施，并付诸实践，是上上下下、各行各业共同任务。不但基层要这样做，机关也需要这样做；不但群众要这样做，领导干部也需要这样做。通过上下左右一起动手，从实际出发，根据职业特点，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生动实际的群众性自我教育，使每个干部战士都明确自己所从事的职业的工作职能、岗位特点、基本要求及重要意义，以主人翁态度严肃对待自己的职业，激发起强烈的荣誉感和责任心。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具有行业和岗位特点的简单明瞭的职业道德规范，并进一步完善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严肃职业纪律。以便在部队中形成一种以讲职业道德为荣、不讲职业道德为耻的良好风气和舆论环境，切实克服和纠正带有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推进部队建设。

随着改革、开放的全面发展，人们的道德意识、道德观念也会发生新的变化。我们应当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认真研究这些变化和规律，不断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必须把军人职业道德教育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使部队更好地担负起新时期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光荣任务。

第一章 道德和军人道德

道德是一种最常见的社会现象，它贯穿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我们常常听到这样的议论：某人道德高尚，某人做事缺德。这都是用道德来评价人们行为的结果。那么，究竟什么是道德？它与我们的工作和生活有什么关系？为什么现在强调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军人道德又是一种什么样的职业道德？下面我们就来谈谈这些问题。

一、什么是道德

道德是人们
行为规范的
总和

“道德”这两个字，在中国早就有了。“道”原是指人行走的道路，引申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和人们行为必须遵循的道理、规范。“德”与“得”的意思相近，是人们实行“道”的原则，内得于己，外施于人，便称之为“德”。所以，“道德”主要是指人们行为应当遵循的准则和规范。在西方，“道德”一词最初起源于拉丁语“摩里斯”(mores)，意即风俗、习惯、德行、品性等等。我们现在所用的“道德”这个概念，主要是

指一定社会或阶级用以调整人和人之间、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特别是通过人们内心信念而起作用的。这里所说的“规范”，也就是准则、规则的意思。通俗地说，道德也就是做人的规矩。

大家知道，人具有社会性。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在社会中进行的，任何人都不可能离开社会而单独生活。因此，人与人之间必然要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例如，在家庭里有父母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夫妻之间等关系；在学校里，有师生之间、同学之间、以及个人与班级、学校之间等关系；在社会上又有从事各行各业的人们之间、同事之间、师徒之间、朋友之间等关系；还有个人与组织、个人与国家的关系等等。这些关系都是一种社会关系。人们生活在这些复杂的社会关系之中，天天同他人彼此交往，经常会产生各种矛盾和问题，而对待这些矛盾和问题，又会有各种不同的态度和行为，这些态度和行为又会对他人、对社会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因此，为了维持人与人之间的正常关系，稳定社会生活秩序，保障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顺利进行，就需要有一定的规范对人们之间的关系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个人行为加以适当的约束。道德就是由此而产生的一种行为规范。

道德既是人们行为的规范，反过来又成为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如果一个人的行为符合这些规范，就被称做善的、正义的、道德的，从而受到社会舆论的赞扬和鼓励；如果他违犯了这些规范，那就会被看作是恶的、非正义的、不道德的，从而受到社会舆论的批评和谴责，这就是对人们的行为进行道德上的评价。我们平时所说的善与恶，正与邪，正义

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光荣与耻辱等，都是对人们行为进行道德评价时所使用的基本概念。

应当指出，并不是人们所有的行为规范都是道德。例如，在阶级社会里，法律也是人们行为的一种重要规范。它用立法的形式，规定哪些行为是违法的，是不准做的；哪些行为是合法的，是允许做的。那么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有什么不同呢？简单地说，法律是国家制定，并由国家机构强制执行的。谁触犯了它，不管他内心是赞成还是反对，都要受到法律制裁。而道德却不是这样，它是通过各式各样的教育，告诉人们哪些是应该做的，哪些是不应该做的，它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以及人们内心的信念、良心、义务感、责任感等等起作用的，并以人们的内心信念为基本前提的。虽然在一定意义上，社会道德舆论也可以说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强制力量，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迫使人们采取某种行为，而不采取另一种行为，但是这种道德舆论的压力也必须在人们的内心接受的前提下才能发挥作用。对于一个恬不知耻的人来说，再大的舆论压力对他也是不起作用的。

道德是经济基础的反映

道德不仅仅是一种行为规范，而且以特殊的观念、情感、意志、信念和理论等意识形态而存在。道德作为上层建筑中的意识形态，它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在道德本质问题上的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所说的“经济基础”这一概念，并不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所讲的经济收入的多少，富裕程度的高低，也不是指吃的食物、穿的衣服、住的房子等消费生活条件和水

平，而是指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它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产品分配关系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等方面。那么，怎样理解道德是由一定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呢？

首先，从理论上来说。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道德的本质和根源，既不能从社会生活以外的所谓“上帝”、“天国”中寻找，也不能用社会意识本身来说明，而只能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从生产关系中去探求。大家知道，人类为了生存，就必须生产；要生产，又只有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才能进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必然形成个人同个人，个人同集体的各种关系和矛盾，产生如何看待这些关系，解决这些矛盾的态度和行为，从而产生对这些态度和行为的评价和善恶判断。这就是说，社会经济基础决定了人们必然要产生一定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等等。正是在这些道德意识的指导下，才产生了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的各种道德行为规范。因此，作为思想观念的道德关系，是由人们物质的社会关系，主要是生产关系决定的。古代的思想家们虽然看到了道德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禽兽的东西，但他们都不了解把人和禽兽根本区别开来的是人能进行社会物质生产，不了解这种生产只有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才能进行。因而，他们只从人们社会经济关系之外，从人的意识本身去寻找道德产生的根源和本质。这就陷入了唯心主义。

其次，从道德的内容来看。道德的内容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由于人们在社会经济基础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便决定着人们的活动方式和生活方式不同。“个人怎样

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也就怎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页）因而，他们的道德也就怎样。实践证明，历史上出现的各种道德体系，都是由当时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利益关系引申出来的。社会经济基础的类型和性质决定了各种道德体系的类型和性质。例如，迄今为止，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五种不同类型的经济基础，即原始氏族制，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与此相适应，也就产生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这样五种类型的道德体系。总之，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样的道德。今天，我国以“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的社会主义道德内容，就是我国现阶段社会经济基础状况的反映。

再次，从道德变化发展的原因来看。道德总是在变化的。这一变化的根本原因，也在于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中。大量的事实告诉我们，在社会的变革时期，旧的经济基础被新的经济基础所代替以后，旧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观念也或早或迟地必然为新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观念所代替。例如，在欧洲，当封建的经济基础被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代替以后，人们的封建等级的道德关系，也逐步地为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的道德观念所代替。即使在同一社会里，当社会经济基础发生局部变化时，也会引起某些道德观念上的相应变化。当前随着我国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日益深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的道德观念必将发生相应的变化。

强调社会经济基础对道德的决定作用，这并不是否认其他社会因素对道德观念及其发展变化的制约和影响。事实

上，社会的道德状况，还受到其他的社会关系（如家庭血缘关系等），社会的政治、法律、艺术、宗教等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科学技术的发展，以至于民族的传统和社会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如果看不到这一点，就不能对复杂的道德现象作出科学的解释。还需要指出的是，道德和任何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一样，一方面，它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并受其他社会关系的制约和影响；另一方面，它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对社会经济基础和社会生活具有反作用，能够促进或阻碍社会的发展。

道德的阶级性和继承性

在阶级社会里，道德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的。道德的阶级性，是由社会经济基础的对抗性质决定的。在阶级社会里，社会生产关系集中表现为阶级关系。由于人们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阶级利益也就不同，因而形成了不同的，甚至是对抗的道德原则、规范和道德评价。各个阶级都以自己的道德作为斗争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在中国封建社会，封建地主阶级把他们对农民的剥削说成是“天理如此，岂可逆哉”，而起义农民则质问“安有此理”，提出了“等贵贱，均贫富”的道德观念和战斗口号。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从个人主义道德原则出发，对投机取巧、尔虞我诈并不看成是不道德的行为，而无产阶级从集体主义道德原则出发，以关心集体，助人为乐，诚实正直为美德。所以，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

马克思主义强调道德的阶级性，并不一般地否认道德具有全民的因素。这里所讲的道德的全民因素，是指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的道德除了差别和对立之外，还有某些相似之处，即各阶级的人们都应遵循的共同的行爲准则。否则，不同阶级的人就无法相对稳定地生活在同一社会形态中。但是，道德的全民性因素并不是孤立存在和永恒不变的。它一方面始终受到阶级性的制约；另一方面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变化。例如，“勿偷盗”这样一条自古以来就有的道德戒律，在私有制社会里，它主要反映了剥削阶级保护自己财产的愿望和意志，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则是为了保护社会主义国家和集体以及个人的财产，维护社会秩序。到了偷盗动机已被消除的共产主义社会，“勿偷盗”这一道德戒律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可见，道德的全民性因素仍然是一种历史的、具体的、一定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历史上越是进步的阶级，它的利益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越是一致，它的道德中的全民性因素就越多。无产阶级的利益和社会发展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所以，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的道德，肯定拥有最多的能够长久保持的因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3页）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还有着自己相对独立的历史发展过程，因而具有继承性。在每个历史时代中，人与人之间不仅有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特定的道德关系，而且也包含着每个时代都会共同存在的一般的道德关系，即千百年来社会道德发展所形成的各个阶级都“应该遵循的那种简单的道德和正义的准则”（《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5页），在这一方面，道德的继承性是十分明显的。另

一方面，每一个历史时代的道德，对于过去的道德，总要依据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以及表现这些关系的利益，进行“扬弃”。将不适合的，特别是直接危及该时代经济关系的部分加以摈弃，而将其中适合于该时代经济关系的某些因素加以继承。社会主义道德作为人类文明中道德发展的新境界，就是在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一切优良道德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人类历史上形成的一切有利于维护社会共同生活，反映文明进步的一般社会公德，劳动人民在历史上形成的诚实为人，正直处世，急公好义等优良品德，以及剥削阶级中先进人物的有进步意义的道德，都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要批判地继承和吸收的。当然，社会主义道德在它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必须同资产阶级及其他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道德作斗争。在我国，封建社会历史很长，封建思想道德的影响很深，并且往往同其他腐朽的思想相结合。因此，特别要注意从社会生活各方面肃清这些腐朽思想道德的影响。

二、什么是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及其一般特征

职业道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生产和社会分工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产生的。在原始社会里，没有畜牧业和农业之类的分工，也就没有职业道德。自从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社会大分工之后，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成了社会上单独的生产部门，成了专门的职业。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职业也就愈来愈多。有了职业分工，随之而来的就有人们因职业而发生的联系和关系，也就需要有调